

##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驰君泰”或“本所”）接受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天目药业于2023年9月14日公开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违规担保事项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违规担保有关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资料主要如下：

（一）天目药业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天目药业提供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诉讼案件的陆亚娟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等文件；

（三）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祝政等人违规担保本金及利息清偿之承诺函》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天目药业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天目药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事项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目药业违规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及自然人楼义青与陆亚娟签订《借条》，约定由祝政、楼义青向陆亚娟借款2,000万元，其中以转账形式支付1,970万元，现金直接支付30万元；借款利率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由天目药业作为担保人，天目药业股东及家人配偶为该出借人陆亚娟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借条》由祝政、楼义青与陆亚娟签字确认，并加盖天目药业公章。

2018年2月14日，出借人陆亚娟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祝政转款970万元。后祝政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

2023年8月16日，陆亚娟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祝政偿还剩余借款本金250万元及自2018年4月21日起算，暂计算至2023年8月1日的利息2,571,791.67元，同时支付其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16万元及保全保险费2571元，暂合计为5,234,362.67元，并请求判令天目药业对祝政就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经天目药业内部核查，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签署亦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以公司名义作出的违规担保。

##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措施

2023年9月22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出具《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祝政等人违规担保本金及利息清偿之承诺函》，承诺永新华瑞于2023年9月22日向天目药业账户转入债权人陆亚娟主张的截止2023年9月22日的本金、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费用暂合计5,289,973.78元人民币。如在相关案件中法院判定天目药业败诉时，该笔费用用于清偿天目药业承担生效判决载明的赔偿责任。

若相关案件中天目药业败诉，且天目药业依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高于5,289,973.78元，永新华瑞承诺在相关案件中天目药业的法定赔偿责任确定后5日内，将不足资金转账给天目药业，用于履行天目药业剩余赔偿责任。

2023年9月22日，永新华瑞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次违规担保相关的本金及利息5,289,973.78元汇入天目药业银行账户。

## 三、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法律分析

鉴于永新华瑞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天目药业银行账户支付5,289,973.78元，用以清偿天目药业因违规担保事项截至2023年9月22日可能承担的相应责任，并承诺对高于已转账金额的相应责任在责任确定后5日内予以补足。上述安排消除了截至2023年9月22日天目药业承担的可预见的法律责任，且对不可预见部分法律责任作出合理有效的安排，故应当认定天目药业对陆亚娟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永新华瑞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天目药业银行账户支付 5,289,973.78 元，用以清偿天目药业因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可能承担的相应责任，且承诺对高于已转账金额的相应责任在责任确定后 5 日内予以补足，故应当认定天目药业对陆亚娟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波



经办律师：

谢凯

经办律师：

李君伦

2023年9月25日